

103 學年度第六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

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目的:為推廣高爾夫倍增計畫，達往下紮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:彰化高爾夫球場

四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五、比賽日期: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

六、比賽地點:彰化高爾夫球場 地址：50073 彰化市大埔路 2 巷 101 號 電話：(04)7135799

七、參加資格:凡目前就學台灣學籍之學校；男、女生差點「36」或以下者。

八、比賽分組及方式:

(一)個人:高男、高女組(五年級含以上)、中男、中女組(四年級含以下)等四組，比賽採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；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
(二)團體:

1.以校為單位，各校至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，以各校之在籍學生參加為限。男生每隊二人；女生每隊二人，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。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。

2.完成報名團體賽後，其隊員名單不得更換。

九、報名資訊:

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1700 時止

(二)報名費:

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,800 元；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3,600 元(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，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)，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
(三)報名方式: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

a.現場報名:帶著報名表及學生證影本親自至協會繳費完成報名

地點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)

電子信箱:garoc.tw@msa.hinet.net 電話:02-2516-5611 分機 17

傳真:02-2516-5904 或 02-2516-3208

b.郵政劃撥:匯款後將匯款證明、學生證影本連同報名表傳真至協會

郵局劃撥帳號:**19691231**，戶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注意: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本會是否收到相關報名資料，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。

(四)請假退費: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台幣 **100**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一年處罰。

(五)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十、比賽相關費用:選手請於每日賽後自行向球場繳交桿弟費新台幣 980 元整。

十一、比賽梯台:

(一)男子組:

1.團體賽:(1)高男團體組 (level 3 開球)

(2)中男團體組 (level 2 開球)

2.個人賽:(1)高男組 (level 3開球)

(2)中男組 (level 2開球)

(二)女子組:

1.團體賽:(1)高女團體組 (level 3 開球)

(2)中女團體組 (level 2 開球)

2.個人賽:(1)高女組 (level 3開球)

(2)中女組 (level 2開球)

十二、練習日:3月18日(星期三)·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組並於賽後繳交果嶺費及桿弟費(含其他費用)新台幣1,630元。

十三、頒獎:

(一)個人賽: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;二~六名頒發獎狀(每五人(含)給獎一名,最多六名)。

(二)團體賽:各組團體賽須達三隊以上完成報名,未達三隊者該組取消團體賽。各組冠軍獎盃乙座、選手獎狀。亞軍、季軍則均頒發獎狀。

(三)最佳教練獎: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,獎狀乙張。

(四)頒獎餐會:3月20日1300時假彰化高爾夫球場二樓餐廳舉行,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,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。

十四、平手判別:

(一)團體組:以各隊2回合36洞總和桿數計算。如成績相同則比第二回合團體成績。如再相同時則比第二回合10~18洞之團體成績分勝負。如仍相同則比第二回合13~18洞之團體成績、依次比16~18洞之團體成績及最後以第18洞之團體成績來決定之。

(二)個人組:個人總成績桿數相同時,比第二回合18洞總和成績,如成績仍相同比10-18洞的桿數加總,如仍相同則比13-18洞的桿數加總、依次比16-18洞之桿數加總及最後以第18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:

(一)請攜帶正本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到場以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,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。

(二)如遇惡劣天候時,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
(三)各選手應於出發前20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,逾時罰兩桿,另於開球前10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,逾時5分鐘依規則6-3a處罰。

(四)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,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,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,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。

(五)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,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,比賽進行中不可攜帶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進場。且選手不得說髒話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,違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,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,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
十六、器材設備: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本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,但比賽用球及球桿必須依R&A及USGA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
(三)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(不可具有坡度功能),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。

十七、比賽編組:開球時間之編組表公告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網站<http://www.garoc.org>。

不另通知及寄送。

十八、比賽規則:依 2012~2015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<http://www.garoc.org>

十九、本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台教體署競(三)字第 號函同意。

二十、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103 學年度第六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涂鐵雄
比賽執行委員會執行長

103 學年度第六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

培訓球場：

組別：

姓 名： 英文姓名：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□			
E-MAIL：			
就讀學校與年級：		市 公 立 縣 私 立	國小 年級
收 據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收據名稱：	
身 份 證 字 號		請假公函： ☐ 是 ☐ 否	
電話：()		手機：	
緊急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
指導教練：		傳真：	
匯款收據黏貼處 報名截止日:104 年 3 月 5 日			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GOLF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會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十二樓之一

※ 未繳交報名費或無傳真匯款憑據者一律不接受報名。

※ 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（尤其組別及出生日期，並請以正楷字體填寫）。

※ 本會電話：(02) 2516-5611 本會傳真：(02) 2516-5904 (02) 2516-3208

※ 本會郵局帳號：19691231 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※ 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olf.org/>

103 學年度第六屆全國小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

職稱	組別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個人通訊處 及 E-Mail	電話、傳真 行動電話	請假公函
領隊							TEL: FAX:	學校: 收據名稱:
教練							TEL: FAX:	學校: 收據名稱:
選手							TEL: FAX:	學校: 收據名稱:
選手							TEL: FAX:	學校: 收據名稱:
參加團體賽隊稱:						款收據黏貼處 請將匯款收據填寫選手姓名 報名截止日:104 年 3 月 5 日		
※參加團體賽者;男子 1 隊 3,600 元;女子 1 隊 3,600 元; 參加團體賽者個人賽免另外繳交報名費。								
※未繳交報名費或無傳真匯款憑據者一律不接受報名。 ※詳細填寫個人資料, 並請以正楷字體填寫。								
※本會郵局帳號: 19691231 戶名: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								
聯絡姓名:								
報名日期:						年 月 日		
聯絡方式:								